股票简称：金麒麟　　股票代码：60358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麒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所持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股份回购数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四、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方承诺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增持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增持方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

5、增持或回购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

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发行人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董事会公告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履行完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四）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五、主要股东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孙忠义承诺：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4、落实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6、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承诺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

九、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书[2017]83 号”文批准。证券简称“金麒麟”，股票代码“603586”。本次发行的 5,2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3、股票简称：金麒麟

4、股票代码：603586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0,937 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250 万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 525 万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 4,725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对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则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机构所持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监事人员而终止。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Gold Phoenix Co.,Ltd
注册资本	15,6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成立日期	1999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年 11 月 13 日
住　所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制动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垫片、传感器、传感线、滤清器及所需原材料、零配件销售与维修；润滑油销售；制动液（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
邮政编码	253600
电话	0534-2119967
传真号码	0534-2119967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brake.com
电子信箱	ad@chinabrake.com
董事会秘书	辛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孙忠义	董事长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858.81
孙鹏	总裁、副董事长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孙洪杰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8.14
辛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赵凤良	董事、副总裁	2016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孟广娟	独立董事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王耀	独立董事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顾一帆	独立董事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杨光	监事会主席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24.88
刘书旺	监事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62.44
张玉杰	监事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王晓祥	副总裁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62.44
胡加强	副总裁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8.14
孙伟华	副总裁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李延松	副总裁	2015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8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直接持有公司 11.85%的股份，通过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04%的股份。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金麒麟投资	90,672,757	57.8012%	90,672,757	43.3074%	36个月	
2	金凤投资	7,012,698	4.4704%	7,012,698	3.3494%	12个月	
3	孙忠义	18,588,129	11.8495%	18,588,129	8.8781%	36个月	
4	王春雨	2,081,353	1.3268%	2,081,353	0.9941%	12个月	
5	胡加强	2,081,353	1.3268%	2,081,353	0.9941%	12个月	
6	孙玉英	2,081,353	1.3268%	2,081,353	0.9941%	12个月	
7	孙洪杰	2,081,353	1.3268%	2,081,353	0.9941%	12个月	
8	刘荣良	2,081,353	1.3268%	2,081,353	0.9941%	12个月	
9	杨光	1,248,811	0.7961%	1,248,811	0.5965%	12个月	
10	王广兴	1,248,811	0.7961%	1,248,811	0.5965%	12个月	
11	张淑英	1,248,811	0.7961%	1,248,811	0.5965%	12个月	
12	杨爱武	624,406	0.3980%	624,406	0.2982%	12个月	
13	王晓祥	624,406	0.3980%	624,406	0.2982%	12个月	
14	刘书旺	624,406	0.3980%	624,406	0.2982%	12个月	
15	国盛华兴	6,300,000	4.0161%	6,300,000	3.0090%	12个月	
16	鑫沐投资	5,250,000	3.3467%	5,250,000	2.5075%	12个月	
17	上海尚颀	3,990,000	2.5435%	3,990,000	1.9057%	12个月	
18	扬州尚颀	3,780,000	2.4096%	3,780,000	1.8054%	12个月	
19	黄河三角洲	5,250,000	3.3467%	5,250,000	2.5075%	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52,500,000	25.0752%	–	
	合计	156,870,000	100.00%	209,370,000	100.00%	–	

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 51,393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麒麟投资	90,672,757	43.31%
2	孙忠义	18,588,129	8.88%
3	金凤投资	7,012,698	3.35%
4	国盛华兴	6,300,000	3.01%
5	鑫沐投资	5,250,000	2.51%
6	黄河三角洲	5,250,000	2.51%
7	上海尚颀	3,990,000	1.91%
8	扬州尚颀	3,780,000	1.81%
9	孙玉英	2,081,353	0.99%
10	孙洪杰	2,081,353	0.99%
11	王春雨	2,081,353	0.99%
12	胡加强	2,081,353	0.99%
13	刘荣良	2,081,353	0.99%
合 计		151,250,600	72.2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250 万股

二、发行价格：21.37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配售 525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725 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192.5 万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192.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68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共计 8208.50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7,422.46 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 150.00 万元、律师费用 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50.0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506.00 万元。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5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103,984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735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不考虑审计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影响）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93 元（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16 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变动率
流动资产	92,219.72	82,023.13	12.43%
流动负债	69,398.86	57,295.01	21.13%
资产总额	179,397.55	171,322.48	4.71%
负债总额	80,179.52	88,102.71	-8.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970.15	82,958.24	19.30%
股东权益合计	99,218.03	83,219.77	19.2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9,045.54	112,174.72	15.04%
营业利润	23,527.82	17,783.19	32.30%
利润总额	25,033.89	19,677.02	2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18.01	16,141.78	2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470.86	14,474.20	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3.36	34,085.05	-23.06%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最近一季度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028717	221,430,000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227332419303	1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218232430075	248,500,000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7029200081943	157,860,400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612007029200081819	2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2905264210802	119,910,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刘昊拓、姜文国
联系人：刘昊拓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801、900933股票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编号：2017-011
债券代码：122147　　债券简称：12华新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华新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3
回售简称：华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5月1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65%不变。

2、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2华新02，代码：122147）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5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华新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5月1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华新02”债券。请“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华新02”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5月17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华新02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
回售	指	“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华新02”债券在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5月17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
付息日	指	“12华新02”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华新02”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5月1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华新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华新02（122147）。

3、发行总额：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5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5月17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回售代码：100913。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回售简称：华新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华新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5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65%。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12华新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华新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日为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5月1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7年3月31日	发布关于“12华新02”回售的公告
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7日	回售申报日
2017年4月11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7年5月17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华新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5月1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华新02”债券。请“12华新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华新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华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华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 “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德勇张慧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
电话：027-87806060-680862；027-87806060-680823
传真：027-87773933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雅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6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了《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绿化管养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4,800.09万元、1,661.30万元，合计26,461.39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少林

注册资本：1,169,039.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鲤鱼门前海展厅南侧前海临时办公区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技术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投资，建筑材料的经营，仓储投资及相关经济信息咨询；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土地租赁、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工程名称：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3.工程规模及特征：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主要对片区内主要道路和周边沿线环境及海滨休闲带进行景观提升，工程总面积约45公顷，总投资约3.3亿元人民币；本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内容包含绿化种植、土壤改良及土方换填、园建工程、园林给排水工程、园林电气工程、园林家具小品等。

4.合同工期：306日历天。

5.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零捌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248,000,851.57元)；其中设计费为2,341,000.00元，施工费为245,659,851.57元。

6.工程费用的支付：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绿化管养合同

1.工程名称：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2.养护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为三年。

3.承包合同价：暂定金额为16,613,019.53元（含税）。

4.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水电、机械设备、临建、税金、保险、工资、补贴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包括台风暴雨导致树木倒伏清理及补苗（不包括由于发生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情形造成的补苗）。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5.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双月度进行计量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5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17亿元的17.47%，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同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

（二）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三）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绿化管养合同》；

（二）《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下午15:00—2017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8人，合计持有股份99,227,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000,000股的33.075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99,223,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9,225,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48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9,225,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48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崔友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